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周雅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0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2389號），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周雅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周雅蘋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詐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罔顧預付卡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之風險，而任意提供本案門號預付卡予他人使用，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之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林素菁之財產損害，亦使執法機關不易追查詐欺集團之真實身分，且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所為實不足取；復衡

01 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包含本案門號在內共提供3張預  
02 付卡予他人之情節，及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失之金額等情；暨  
03 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  
04 本院易字卷第63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見本  
05 院易字卷第11至49頁）；另酌以被告表示沒辦法賠償告訴  
06 人，不用安排調解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64頁），併考量被  
07 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

10 (一)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其提供本案門號預付卡並未得到任  
11 何好處或利益等語（本院易字卷第64頁），且本案依卷內事  
12 證，亦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  
13 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14 徵。

15 (二)另被告所交付本案門號預付卡，未據扣案，且衡以預付卡可  
16 隨時停用，價值亦甚微，對之沒收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  
17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信勇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4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黃毓庭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黃怡惠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9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03號

11 被 告 劉周雅蘋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劉周雅蘋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常與財產犯  
21 罪有密切之關連，亦知悉犯罪集團經常利用他人行動電話門  
22 號，作為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藉此逃避追查，竟仍不違背  
23 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  
24 0月3日，在高雄醫學院內之藥局，將其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  
25 公司所申辦之0000000000門號(下稱本案門號)，交予真實姓  
26 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尼」之人使用，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  
27 取財之犯罪工具。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由其  
28 中不詳成員，自112年10月間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  
29 素菁佯稱：可依指示在指定之APP投資云云，復於同年10月1

01 7日14時30分許，以本案門號聯繫林素菁邀約面交投資款，  
02 致林素菁陷於錯誤，於同日14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  
03 ○路000號，交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予前來收款之詐欺集  
04 團成員。嗣因林素菁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林素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  
06 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移轉本署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周雅蘋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將本案門號交予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尼」之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在醫院認識印尼籍看護外勞，她說因為沒有繳話費，且不能自己辦門號而向我借門號，我就去辦3張預付卡借她用，我不知道她的真實姓名、年籍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林素菁於警詢中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過程，且詐騙集團成員曾持用本案門號撥打電話與其聯繫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收據、遠傳雙向通聯查詢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面交之事實。
4	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申請人個人資料1份	證明本案門號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8年度簡字第1577號刑事簡易判決、97年度偵緝字第1050號起訴書各1份	證明被告前因於96年10月26日，另交付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與詐欺集團成員而涉犯詐欺罪嫌，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之事實，足見被告

01

		本件主觀上應可預見將本案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騙工具，被告前開所辯之詞，不足採信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其幫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9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2

書 記 官 王 可 清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16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21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